关于提名李云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云亮为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决定提名李云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
施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为李云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
会对李云亮提名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上述候选人提名。
独立董事：陈宇、杨丽荣、赵守国
二 O 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